

地方稅務局 分局
印花稅 應納稅額繳款書開立申請書

發單日期：	年	月	日
繳納日期：	年	月	日

管 理 代 號 流 水 號 、 檢 查 號	憑 證 書 立 日 期	憑 證 名 稱	不動產地段、地號、門牌號碼、工程 名 稱 、 收 據 號 碼	件 數	憑 證 金 額	稅 率	應 納 稅 額
	114.02.07	遺產分割協議書	花壇鄉花壇段 1 號	1	1,136,300	$\frac{1}{1000}$	1,136
	114.02.07	承攬契約	(合約名稱)	1	1,050,000(含稅)	$\frac{1}{1000}$	1,000
	114.02.07	銀錢收據	現金收據	1	1,000,000	$\frac{4}{1000}$	4,000
對方公司名稱：方小明 負責人： 地 址：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（或扣繳編號）：xxxxxxx 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							

申請人：陳再明 蓋章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（或扣繳編號）：xxxxxxx 電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 縣 鄉鎮 村 復興 路 段 巷 2 號 樓
彰化市市區 里 街 弄

代理人： 蓋章： 行動電話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（或扣繳編號）： 電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號 樓
市 市區 里 街 弄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領取繳款書向代收稅款處繳納後，繳款書證明聯黏貼於憑證上，並加蓋騎縫章，以代替實貼印花稅票。
- 二、未依限繳納稅款致發生短漏貼印花稅票者，應依印花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漏貼稅額五倍至十五倍罰鍰。
- 三、應納稅額尾數不足一元者免納。

四、連絡電話: 總局 04-7239131 轉 267 員林分局 04-8320140 轉 360 北斗分局 04-8870001 轉 206
 五、傳真號碼: 總局 04-7284918 員林分局 04-8313563 北斗分局 04-8882005
 六、E-mail: 總局 landtax1@changtax.gov.tw 員林分局 landtax2@changtax.gov.tw 北斗分局 landtax3@changtax.gov.tw

